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09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。(376550000A_11400092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履約事項涉及重要設施(備)之維護管理者，請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妥適訂定履約條件，落實維護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4年1月9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審計部調查政府機關履約管理與驗收之勞務採購案件，發現摘要如後：

(一)機關辦理重要設施(備)之維護管理工作，舉如：水利設施、橋梁、隧道、邊坡、地錨及擋土設施之檢測及安全評估等作業，其維護管理工作係屬專業性業務，履約成果攸關設施(備)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(二)查有機關辦理上述重要設施(備)之維護管理工作，未於契約明定履約人員資格，不利品質確保；又有機關未就

114/01/13



1140000185

維護管理廠商所提補強建議，建立追蹤列管機制，致部分缺失歷經1年餘仍未改善，不利重要設施(備)安全之確保。

三、為提升重要設施(備)使用效能，機關得於契約就維護管理人員之學經歷等作妥適訂定，以提升維護管理品質，增進公共安全。

四、另重申工程會108年10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963號函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<https://gov.tw/dWu>)：各機關所屬公共設施，請依規定落實定期維護管理，並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工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